莆田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本报讯（记者 陈尹荔 林霞） 10日，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将莆田市列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至此，莆田市自2018年启动的名城申报之旅圆满到站，成为全国第142座、我省第5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此前，我省的泉州市、福州市、漳州市和长汀县先后获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莆田古称“兴化”“莆阳”，素有“文献名邦”“海滨邹鲁”之美誉，自南朝置县以来，至今已有1400多年的建制史，是福建省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妈祖文化的发祥地、“海上丝绸之路”重要节点城市，也是我国农耕治海文明的代表和明清时期海防体系的重要阵地，历史积淀悠久绵长。

负山襟海、“七山二水一分田”的地理格局，造就了莆仙文化的独特魅力，也积淀了丰富多样的历史文化遗存，丰富多彩的文物古迹、星罗棋布的古镇古村、传统多元的历史街区、活态传承的非遗文化，成为莆田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独特优势和有力支撑。

据介绍，莆田山水营城与传统礼制共融的古城选址格局及兴化平原逐水而居的洋田聚落体系，共同构成了莆田“城原一体”的独特名城特色，形成了特有的“山—城—田—海”理想田园都市空间格局。

统计显示，莆田市现有不可移动文物1490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2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62处，拥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1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3个、中国传统村落7个、省级历史文化名村5个、省级传统村落21个、省级历史文化街区2片，已公布历史建筑599处、传统风貌建筑1249处。

莆田市还拥有以妈祖信俗、莆田木雕、莆仙戏为代表的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404项，其中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1项、国家级10项。

近年来，莆田市以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为契机，持续加大名城保护力度。

据了解，莆田市成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发展委员会，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构建“五方”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扩充莆田市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发展专家委员会。

为护航名城建设，莆田市颁布实施《莆田市湄洲岛保护管理条例》《莆田市城市生态绿心保护条例》，提升湄洲岛作为妈祖文化核心传承地和城市绿心作为兴化平原农耕治海文明重要遗存的保护水平。尤其注重在城市更新中防止历史文化遗产遭到破坏的问题，制定出台一系列政策举措。同时，《莆田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纳入2023年度立法计划调研项目。

此外，为进一步保护城市历史文脉，促进莆阳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莆田市还采取了多项举措：

——设立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资金，并纳入市级财政预算，近五年累计投入名城保护有关资金逾5.5亿元。积极争取上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4762万元，共发动民间力量自筹文物保护资金8000多万元。

——部署全域全要素普查认定。建立《莆田市城乡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稳步推进木兰溪流域考古调查研究工作，搭建莆田市历史文化遗产资源管理电子系统平台，基本形成全市历史文化遗产“一张图”。

——积极探索历史文化保护与城市发展的和谐共生关系。打造兴化府历史文化街区和萝苜田历史文化街区。2021年起，利用福建省传统村落建筑海峡租养平台，已完成近30个村庄的相关建筑上线。

——坚持文旅融合。莆田市委、市政府部署“莆阳开春、开河、开街、开村”活动，以“水上巴士”串联65平方公里的兴化平原城市生态绿心和142平方公里的城市建成区，将文旅经济、生态保护、文化发掘、乡村振兴等有机结合。

舞动侨韵 打好“侨牌”

□本报见习记者 尤方明 通讯员 黄玲玲

头戴花簪，身着盛装，衣饰似粼粼波光……在不久前举行的2023年侨家乐·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宁德蕉城专场）开幕式上，一个个蓝白相间的倩影夺人眼球。只看舞者们自信的笑容、摇曳的身姿，你丝毫猜不到她们多数其实已年逾半百。她们，就是来自宁德东湖塘华侨农场的侨韵舞蹈队。

队长苏永英介绍说，自2006年成立以来，这支舞蹈队十余年如一日坚持排练，迄今已吸纳60余名侨民侨眷加入。随着技艺愈发娴熟，她们的足迹已走向全国，打出了一张华侨文化的特色牌。

舞蹈队表演印尼舞《在天空翱翔》。 阮传龙 摄

华侨农场开出文艺“花”

苏永英13岁那年从越南归国，1990年随丈夫来到东湖塘华侨农场。这座成立于1965年的华侨农场，先后安置了来自印尼、缅甸、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8个国家的归侨。代代东侨人填海筑堤、兴建家园，与农场同龄的苏永英也一路见证了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从无到有、百姓生活从贫困到富足的历程。

年少时，苏永英酷爱舞蹈。2006年，在农场妇联的组织下，她召集20余名侨胞跳起了广场舞。

“但广场舞的形式未免太过普通。我不禁想，姐妹们能否结合过往经历，以舞蹈为媒介传播异域文化，让观众有与众不同的文化体验？”彼时，她已在心中种下梦想。

2007年9月，华侨新村社区正式落地，成为我省最早成立的华侨农场社区和宁德市仅有的一个纯侨社区。苏永英不仅跑居委会争取支持，还自掏腰包，从国外购置别具东南亚韵致的服饰，她翻阅大量素材自学编舞，让舞蹈队初具雏形。

和苏永英同龄的黄德芳是舞蹈队元老之一。起初热衷交谊舞的她，一度苦于找不到组织，舞蹈队给了她施展的舞台。她毫不惜力，将自己在印尼的见闻编进舞步之中。

正是在诸多骨干的努力下，舞蹈队的“家底”日渐厚实，已排练出近20支富有异域特色的舞蹈。

多年来，舞蹈队坚持以舞会友，每日19时是雷打不动的活动时间。每逢新人加入，老队员们便倾囊相授，找步点、排队形、练动作，传帮带的过程固然辛劳，却也让苏永英等人乐在其中。

最令苏永英印象深刻的演出，是东湖塘华侨农场成立50周年庆典。如何能在有限的6分钟内展现多个国家的文化风情？队员们集思广益，用一个多月时间将八段舞蹈巧妙编排成串。一曲舞罢，当即博得满堂喝彩。

台上一分钟，台下十年功。此番在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上展演的印尼舞《在天空翱翔》，时长约4分钟，队员们仅用一周便熟练掌握。“若非常年的积累，何以实现？”黄德芳笑着说。

仅仅今年，舞蹈队就在“中国之星·华文奖”经典非遗歌舞大汇演中荣获特等奖，拿下第60届全国“华文奖”红色经典非遗歌舞大汇演金奖，还参加了第23届澳门国际“金莲花奖”红色经典非遗歌舞大汇演。

以赛促学，如今是黄德芳的最大动力。“建队时真想不到，有朝一日我们也能凭借爱好登上全国舞台，宣传宁德大好风光，展现华侨精神风貌。”

特色文化凝聚侨心侨力

活到老、跳到老，固然是老队员秉持的乐观态度，但发掘和弘扬华侨文化终需后来人接棒，好在队伍已有新鲜血液。

参演《在天空翱翔》的13名队员中，有3名“80后”，华侨社区侨联秘书长郑联萍是其中之一。她虽无舞蹈基础，但深受侨韵舞蹈队如火热情的感染，也自告奋勇加入排练中。白天忙于工作，她就夜晚对着视频加练；大姐们一周就能上手的动作，她用业余碎片时间“加班加点”……经过一次次合练的考验，她自信地登上福建省华侨美食风情文化节的舞台，举手投足间俨然看不出初学者的青涩。

据统计，如今生活在华侨新村社区的侨民侨眷有645户1830人。为进一步凝聚侨心侨力，在华侨农场党委引领下，社区提出以华侨文化品牌带动社区发展的思路，侨韵舞蹈队便是该社区的特色文化载体之一。

“父辈围垦造田、铺就东侨盛景的情景仍历历在目，我们青年一代理应为华侨文化的传承发展尽绵薄之力。”郑联萍说。

许通海微雕技艺作品展开展

本报讯（记者 肖榕） 日前，以“见微知著 不忘初心”为主题的许通海微雕技艺作品展，在位于福州市南后街的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苑开启。

许通海，漳州南靖人，从艺50余年，创新发展寿山石立体微雕、九龙璧硬玉微雕、平面微雕、立体微雕、奇石微雕等雕刻技艺。

展览共展出福建省非遗代表性项目“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制作技艺）”作品37件。展品主题鲜明、题材丰富，既有《毛泽东诗词》《红楼梦》《滕王阁序》等名著名篇，也有《孙子兵法》《道德经》《百家姓》《华严经》等典籍，还有展现中国女排精神的作品。

中国微雕艺术历史悠久，起源于闽南地区雕刻碑文、文房篆刻的厦门微雕是其重要分支之一。2022年，厦门微雕（许通海微雕制作技艺）被列入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鸟中仙女”仙八色鸫现身明溪

仙八色鸫 （资料图片）

本报讯（记者 马丹凤 通讯员 雷玉平 林萍） 日前，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工作人员在新一轮回收的红外相机监测数据中，发现了被誉为“鸟中仙女”的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鸟类仙八色鸫的身影。这是明溪县首次影像记录到该物种，同时刷新了君子峰保护区的鸟类记录。

仙八色鸫属于雀形目八色鸫科八色鸫属，因其羽毛有八种颜色而得名，是鸟类中的高颜值代表。这种鸟十分珍贵，全球数量不到一万只，目前已被列入《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濒危物种红色名录》易危等级。

随着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持续推进，近年来，君子峰保护区物种新记录不断涌现，豹猫、东方白鹳、黄胸鹀、灰瓣蹼鹬、小叶红豆等珍稀濒危物种逐渐回归人们的视野。今年6月，“福建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鸟类调查监测与保护”案例入选生态环境部生物多样性优秀案例，成为2023年全国15个生物多样性保护优秀案例之一，并在全国推介。

多年来，明溪县坚持“生态立县”发展战略，实施护鸟令、珍贵树木保护令，多措并举加强鸟类保护，不断修复和改善珍稀鸟类的栖息地生态环境质量，珍稀鸟类种群数量实现良好增长。眼下，依托辖区内丰富的鸟类资源，明溪县生态观鸟产业正持续发展壮大。

龙海供电：前9个月开展带电作业近800次

10月8日，从国网龙海区供电公司获悉，前9个月，该公司共开展带电作业799次（其中，故障消缺180次，配网工程453次，业扩工程166次），在保证广大客户用电可靠的同时，也增加了供电量，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双赢”。

近年来，该公司始终把带电作业作为提高供电可靠性，提供优质服务的重要途径，坚持“能带不停”的工作原则，不断加快推进带电作业管控措施关口前移，从配网工程设计、带电作业执行、配网计划停电、业扩客户搭火等环节入手，加大带电作业设备的投入，不断扩大带电作业范围，以带电作业法解决配网建设、改造或消缺与客户正常供电之间的矛盾冲突，实现“检修零停电、负荷零损失、用户零感知”，让群众用上放心电、舒心电，推动服务再升级、营商环境再优化。

（林国庆 郭艺辉） □专题

声 明

声明：叶建珍原房屋坐落于郊区洪山乡西郊村坊下7号，原房屋产权部分未登记，该房屋于2015年12月因西郊坊下南地块旧屋区改造项目需要，根据鼓房征(2016)46号房屋征收决定书，由福州凤凰房屋征收工程处实施拆迁，并安置于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镇祥屿支巷60号(原工业路东侧，乌山西路北侧)榕发一乌山郡10#楼1503单元。现申请人申请办理拆迁安置房产权登记，如有异议请在见报之日起30天内向拆迁单位提出书面报告，逾期将按规定给予办理。声明人：叶建珍

声明：林榕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郭宅56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二期东地块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30.3㎡。林榕于2018年9月17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17#楼12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榕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榕

声明：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桥东56号一座木构老宅遇此次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涉迁范围房屋总建筑面积928.1㎡，其中私有面积788.08㎡，郭立正分得30.36㎡。1984年前木构30.36㎡。不含共有厅廊面积，上述涉征老宅无法提供产权证、地契、土地房屋所有权等房屋权属合法凭证。经房屋权利人协商一致，房屋权利人郭立正分得私有面积30.36㎡，上述被征收房屋长期由以上权利人居住使用至今。现声明人要求确权人名义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若今后由此引起该房屋权属争议及任何经济法律纠纷均由权利人共同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若对上述声明有异议的可在本声明登记即日起30天内提供书面有关证件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反映，逾期声明人将按规定办理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包括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并领取货币补偿款。声明人：郭立正，身份证号：350111194301270331

声明：庄晓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后坂杨村26-1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43.38㎡。庄晓兰于2018年5月3日签订编号:GZJA8043001号《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20#楼11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庄晓兰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庄晓兰

声明：李永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郭宅村上洲2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23.01㎡。李永泉于2018年6月19日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1套。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 55 号贸悦花园20#楼4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李永泉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李永泉

声 明

声明：郑孔荣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湖际102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1年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孔荣、谢敏、郑颖霏、郑子翔4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1年郑孔荣签订编号000718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仓山区城门镇前锦村前锦新苑(东部新城1#A地块社会保障房)6#楼903、仓山区城门镇胪祥路10号胪雷新城(一区)(东部胪雷新城社会保障房一区)10#楼1404。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孔荣名义申报安置房房屋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孔荣

声明：王姜华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北园村大门路2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姜华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4月29日签订编号GZJD4044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二环路南侧融创公馆(四区)D3#楼14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王姜华申报安置房上述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姜华

声明：范明辉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池头24-4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范明辉、林洁、范鑫权，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9日签订编号:GZJD3549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盖山路55号贸悦花园8#楼13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范明辉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范明辉

声明：林法珍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林法珍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9年4月林法珍签订编号PXJG-01134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法珍、叶柳雁，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8#楼302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法珍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法珍

声明：林梅金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4-27-202单元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林梅金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9年5月25日林梅金签订编号PXJG-04166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梅金、罗维云,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20#楼4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梅金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梅金

声明：林倩、林姗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浦下村4-27-201单元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11月列入浦下周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林倩、林姗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9年3月14日林倩、林姗签订编号PXJG-041608《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我户成员林倩、林姗，共计2口人享受购房指标60㎡，后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金浦路99号(原林浦路西侧(金浦旧厂房出让地块A))世茂云浦公馆21#楼4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倩、林姗作为权利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倩、林姗

声明：林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西南侧补征地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峰、郑宇虹，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20日签订编号JBJG-06078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5#楼6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亨凯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亨凯

声明：郑春生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江边村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春生.宋梅芳.郑宇轩.郑宇凡,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郑春生签订编号JBJG-020584《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3#楼15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春生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春生

声明：郑崇飞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崇飞.郑鑫.郑志钦，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30签订编号JBJG-04030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1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二区)B-3#楼14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崇飞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崇飞

声明：郑榕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江边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榕.何勇.何雨暄.何雨晗，共计4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7月郑榕签订编号JBJG-01082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2#楼14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榕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榕

声明：郑抒琳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公建3#收储地(二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抒琳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5月30签订编号JBJG-040310《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4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8#楼13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同意以郑抒琳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抒琳

声明：郑鑫颖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横一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鑫颖.黄有玲.郑淇悦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6月13签订编号JBJG-04057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3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三区)C-3#楼1001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鑫颖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鑫颖

声明：郑巧琴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江边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列入江边村旧村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巧琴.陈伟.陈睿妤，共计3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11月郑巧琴签订编号JBJG-02031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社一路10号(原江边洲路以南、美墩路以东)金辉澜林轩(一区)A-5#楼10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巧琴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巧颖

声明：吴凤琴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樟岚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列入东部新城2号农民新村地块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吴凤琴，共计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8月吴凤琴签订编号：DBXC-3213《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彭岐二巷1号(原鼓岐二巷东侧(福泉高速北侧))弘儒公馆(三江·岚隽)2#楼7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吴凤琴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欣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吴凤琴